**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

**市、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5年发布）**

1. **评选范围**

拥有中国国籍的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和定向委培的研究生。

1. **评选要求**

（1）政治上，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国家大事维护和谐环境和校园稳定，不传播不盲从社会谣言。

（2）思想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品德修养。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学术学习上，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素质拓展活动，有一定的奋斗目标和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能力强，社会工作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积极参与校、院各项活动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按期完成各培养环节成绩优良，且课程没有补考记录；获得过一次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创新或专业实践能力突出。其中论文等科研成果是已正式发表和已取得的，录用证明不予采用。

（4）正确对待国家需要和毕业生就业工作，自愿响应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担任社会工作职位、工作出色满意度高者优先。在易班上活跃、关心集体。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入党积极分子思想上行动上均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群众积极参与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为集体作出一定贡献，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1. **评选名额**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规定执行，评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需符合学校《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沪海洋研〔2018〕28号）要求基础上，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如有变动，以当年上级文件为准。

1. **评选方式及办法**

采取申报审核制。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可同时申请，但不得同时获得。

在符合评选资格的学生中根据采取打分制，优秀毕业生评分最终得分为A＋B＋C。

A为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得分。学院根据审核期间校园网-数字校园-研究生系统导出的加权平均成绩计分。研究生有一门课程不及格（不含学位英语），不能参评优秀毕业生。

B为就业计分。根据附件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就业加分计分表》对学生的就业加分计分。

C为科研及实践成果计分。根据学业奖学金中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及实践成果计分表》 对学生的科研成绩计分。其中需要注意：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毕业当年3月31日（含）之前获得；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科研成果只为一名作者加分，加分作者由导师认定）或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研究生部认定）为第一作者的可认定计分；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1. **评选资格：**

学生需符合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其中“获得过一次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创新或专业实践能力突出，具体认定标准由学院制定”一文，指的是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获得过一次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六、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申请时间在毕业前三个月。

**七、评选流程：**

1.申报：

学生向辅导员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材料包括：

①申请表。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②附件1、附件2及各加分项的佐证材料。其中，佐证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

2.材料初审：辅导员作为初步审核人，对材料审核。若发现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按优秀毕业生评分最终得分排序，上报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

3.拟定名单：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根据学校下发学院的名额，拟定本学院、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其中，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修订、审核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市、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组织和评审每年的该项工作。委员会共计7人，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 1人；副主任委员：学院科研副院长1人

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1人、研究生导师代表1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1人。

4.公示：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将拟定名单和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学院进行预公示。预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院公布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并按分配名额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择优推荐市优秀毕业生。

5.报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确定市优秀毕业生名单。

**八、其他**

1.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1）论文原创性检查未一次性通过的；

（2）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3）未按期毕业；

（4）就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违约行为；

（5）有其他不良行为。

**2.**本办法自2025年9月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所有。若国家或学校有新的政策文件，以新政为准。

**附件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就业加分计分表**

|  |  |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分值 | 提供支撑材料 |
| 1.已经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且未解约；公务员、事业单位、“三支一扶”拟录取或公示；升学或留学等。 | 30 | 必须提供三方协议、拟录取或公示材料、国内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 2.其他。本人积极就业，并对学校、学院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 | ﹤10 | 由学生本人提出，上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小组认定后，确定加分分值。 |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及实践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说明 |
| 科研成果 |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社成果奖、决策咨询奖） | 100 | 为主要完成人（前6名），排名第6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减少50%。 |
|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同上） | 50 |
| 获得发明专利（有证书） | 30 |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加全分，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四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五完成人以后（含第五）不计分。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 3 |
| 学术交流 | 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 | 20/次 | 1.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加全分；仅为论文或摘要收录，分值减半；仅参加不加分；2. 论文获奖再加5分；在全国性学术学会的年会上汇报再加5分。 |
|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含境内召开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 5/次 |
| 上海市（或其他省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 15 | 特等奖 |
| 12 | 一等奖 |
| 10 | 二等奖 |
| 9 | 三等奖 |
| 8 | 优胜奖 |
| 校（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 |  8  | 特等奖 |
| 7 | 一等奖 |
| 6 | 二等奖 |
| 5 | 三等奖 |
| 4 | 优胜奖 |
| 培养环节 | 文献综述 | 5 | 优 |
| 开题报告 | 5 | 优 |
| 科创实践情况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一等奖 | 25 | 1. 该得分为个人得分，不分排名先后；2. 各赛事如设特等奖，并获得特等奖，得分上浮20%；3. 若以团队参赛并担任团队负责人，得分为单人得分的2倍；4. 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时，赛事分类以学校教务处（团委）上一年度发布数据为准，赛事等级对应附件3；5.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中仅获得省市级奖项者得分按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分值计算；6. 同一赛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得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二等奖 | 23 |
| 国家级A类或国际级赛事三等奖 | 21 |
| 国家级B类赛事一等奖 | 20 |
| 国家级B类赛事二等奖 | 18 |
| 国家级B类赛事三等奖 | 16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一等奖 | 15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二等奖 | 13 |
| 国家级C类赛事、上海市市级赛事三等奖 | 11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一等奖 | 6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二等奖 | 5 |
|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赛事三等奖 | 4 |
| 成功报名参加上海海洋大学校级及以上赛事（其中至少1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0.2/次 |  |
| 研究论文 | A+类期刊 | 100 | 1.期刊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沪海洋经〔2025〕4 号）执行。2.文章原则上需见刊，未见刊的需要网络首发或者[Web of Science](http://202.121.66.120:808/url_xd.asp?cid=16&typeid=9062&link=http%3a%2f%2fe-resource.shou.edu.cn%2flogin%3furl%3dhttp%3a%2f%2fwww.webofknowledge.com%2f" \t "_blank" \o "Web of Science)数据库可查询，检索结果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有ISSN号）的论文有效；增刊、专刊无效；正式发表的论文有效，收录证明无效；4.上述分类中存在交叉的，就高认定。 |
| A类期刊 | 70 |
| A-类期刊 | 50 |
| B+类期刊 | 30 |
| B类期刊 | 20 |
| C类期刊 | 15 |
| D类期刊 | 5 |
| E类期刊 | 5 |
| F类期刊 | 3 |
| G类期刊 | 3 |
| 除以上类别之外的其他普刊 | 1 |  |
| 其他 | 出版专著、出版教材 | 10 | 参编人员需在出版物上明确学生署名 |